**桃源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桃人常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对2020年度桃源县委党史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

桃源县委党史研究室为县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经费来源由县财政全额拨入，按单位基本性质划分：属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按单位执行会计制度划分：属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无内设机构。

截至2020年底，核定编制共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工勤编制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人，其中行政编制在岗人员4人，事业编制在岗1人。

**2、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史及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组织全县的党史、方志工作，承担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研究总结桃源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义思想的实践和经验。

3.征集、整理中共桃源地方史资料，研究编写中共桃源地方史，编纂出版党史书刊、老同志回忆录；组织编修《桃源县志》、部门志、专业志、企业志和县志丛书，抢救整理全县各种旧志资料。

4.运用志史资料和史志研究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发挥编史修志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审核涉及中国共产党桃源历史的重要文摘、书稿、照片，参与审核全县党史题材作品、重要展览、新建党史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

5.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厂矿企业编修史志书籍进行业务指导、审核。

6.收集、整理、研究桃源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编辑出版《桃源年鉴》。

7.组织指导全县党史联络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做好党史工作服务。

8.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财务情况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08万元，公用经费28.44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7.58万元。

3、本年结余13.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147万元，支出133.1万元。

2、收入决算。2020年度收入决算数147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22万元，上年结转39.78万元。

3、支出决算。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13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44万元，项目经费支出47.58万元。

4、本年结余13.9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初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万元。

2020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总额0.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2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和预算数相比，总额下降3.68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总额下降0.7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对《中国共产党桃源历史（1978-2002）》进行修改，提高史书质量；

2.编纂《桃源年鉴（2020）》；

3.完成桃源党史人物研究20人；

4.编纂《桃源县老干部回忆录》《桃源县革命斗争史》；

5.加强党史宣传，向史志业务刊物及网站投稿10篇以上；

6.组织开展党史联络活动2次。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20年县委党史研究室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及社会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含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归纳汇总、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确保了绩效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不走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本单位得9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桃源县委党史研究室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围绕党史征编、年鉴编纂、史志宣传等主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83%，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2020年决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总额内。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下降。

3、预算管理方面，县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二）效益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史志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委党史研究室以强化服务为主题，以“资政存史育人”为核心，努力推进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积极提高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具体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史志研究和党史资料征编工作有新成果**

1.年鉴编纂按时完成。今年我县年鉴编修工作早启动、严把关，于3月下发组稿通知，全面启动《桃源年鉴（2020）》编纂工作，4月底，全县近百家单位顺利完成供稿任务，经我办工作人员通过收集资料、编纂、三审三校后，《桃源年鉴（2020）》目前已由团结出版社公开出版。

2.修改《中国共产党桃源历史（1978—2002）》。《中国共产党桃源历史（1978—2002）》俗称党史正本三卷，于2017年启动编撰，2019年完成初稿并进行第一轮修改。2020年继续第二轮修改，并于10月完成评审稿。该书记述了1978年至2002年间在桃源县范围内，中共桃源县委领导桃源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如实记载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遇到的问题，以备存史资政。

3.完成《常德老区·桃源专辑》出版工作。今年，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要求我县编纂《常德老区•桃源专辑》，县委将此项任务交办给我们。从4月开始，我们制定编撰方案，召开组稿会议，组织力量收集资料，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教育局、浯溪河小学等28个单位和乡镇分派组稿任务，并通过会议、电话、QQ等方式加强稿件审核和编撰。通过各单位共同努力，于11月编写完成，以内部资料形式编辑出版。该专辑共14万字，是一本图文并茂、史料价值较高的地方史志读本，为同期全市3个区县市中第一个出版。

4.完成“红军长征在桃源”等专题征研。按照省委党史研究院在全省开展“红军长征在湖南”专题调研的有关要求，桃源县委党史研究室从4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红军长征在桃源”专题征研工作。党史办工作人员以红军长征转战桃源行军路线为调查突破口，赴沅陵、安化等红军途经县市，收集大批珍贵史料，形成走访记录、红军长征转战桃源路线图、史话故事等调查成果。通过汇总、核实，11月完成“红军长征在桃源”专题史实史料书稿编撰任务，交省、市审定通过，为“红军长征在湖南”专题研究提供可靠有力的史实和史鉴支撑。此外，还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了《党委工作纪事》《抗击新冠肺炎》专题征编。

5.出版《桃源县老干部回忆录》。2017年，县委党史研究室决定编纂《桃源县老干部回忆录》，并积极向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老干部征集稿件，受到广大老干部的欢迎。在编纂过程中，县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编辑事宜并作序；老干部们严格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辞辛劳，亲力亲为，克服重重困难，或通过口述请亲人整理，或带病亲自提笔撰写，历经数月，几易其稿。该书共收录20余名离退休干部撰写的40篇回忆文章，共14万字，已出版面世。

6.承担“常德百年党史人物”研究。经过精心遴选，认真核实，我办对1949年前为桃源革命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史人物进行研究，列出研究对象40多名。今年对10名党史人物在原有的基础上更深层次地挖掘相关人物及其事迹，形成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到上级有关部门。

7.党史联络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召开党史联络会议，５名退休的县级领导参加了会议。加大与各部门联动力度，让党史研究的成果更好地走出去，发挥党史工作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更大作用。分别前往茶庵铺老兵集团、桃花源国防基地开展调研活动，为老兵集团打造红色旅游基地、建立党史展示馆、建设长征古道的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服务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1．积极参与红色资源开发建设。积极参与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工作：为架桥党史展览馆建设提供大量珍贵史料、历史照片等，并撰写讲解词；为刘炎纪念馆建设出谋划策，提供相关资料；为西安镇大水田村、茶庵铺镇老兵集团的红色旅游开发献计献策；协助组织部门申报红色村镇项目，最终落户在徐溶熙苏维埃政权所在地陬市镇青龙村，获得上级补助资金300万元，并就开发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

2．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明显。按照县委“空城行动”统一安排，我办全体干部职工从4月上旬开始，在黄石镇茶源村、三阳港镇向家坪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每名干部帮扶２－４名贫困户，并抽调１名干部参与全县为期１月的脱贫攻坚自查自纠工作。采取“先走访、再开会”的形式，推进扶智力、投财力、促消费、送温暖等一系列扶贫举措，全年共走访30次以上，为贫困户解决实际问题20余个，给予帮扶资金和生活物资总计6万余元，顺利通过省、市各级脱贫攻坚检查，助力全县高标准、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3．大力推进党史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向省、市刊物、网站投稿，宣传推介桃源历史文化、地情，共有13条信息、５篇文章被采用。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我县风土人情宣传，3月9日，大型纪录片《中县国影像方志·湖南桃源》在央视10套科教频道播放。年初与教育局合作编撰的乡土教材《我的家乡桃源》正式出版。为新编大型汉剧《翦伯赞》剧本审核把关，并提出修改建议。指导浯溪河中学、浯溪河红军小学开展红色文化传承活动，赠送了相关红色文化书籍，为其编写红色校本教材提供帮助和支持。

**（三）党史部门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１．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建立领导责任制，“一把手”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学习，将意识形态内容列入机关学习日学习计划，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全员意识形态意识、保密意识,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对社会上出现的历史虚无主义等言论，充分发挥党史部门知党信党爱党护党的作用，旗帜鲜明地反对。全年本办没有发生１例意识形态问题。

2．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建设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在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诵读中华经典、营造书香机关”活动；向党员干部发放《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书本，大力营造宣传教育氛围。突出“我们的节日”文化内涵，在春节、元宵、端午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节庆文化活动７次。与县委办等单位合作开展“道德讲堂”活动２次，开展“微心愿”活动４次，按照县文明办要求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10余次，落实路口文明交通劝导和包保路段的文明创建活动20余次。

3．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廉政、人事、财务、老干部、档案等工作的管理，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对近五年来财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全年本办没有１名干部受到党纪党规处理。积极开展党史工作者的培训和交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认真开展普法学习活动。1人参加了县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1人参加了县财务工作工作培训班。先后赴安乡、沅陵等地考察党史工作，既增进了县区党史部门之间的感情，又学习到了外地党史部门的先进经验。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年县委党史研究室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荣获全省史志工作综合考核优秀单位。经社会调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5%以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单位人少事多的矛盾突出，全办仅5名工作人员，既要完成党史、地方志两块业务工作，又要完成作为一个独立正科级单位所承担的全部行政、中心工作，难于统筹兼顾，疲于应付，难于保证工作的高质量，特别是编纂出版的史志书籍不易成为精品。二是财政保障的工作经费偏紧，如每年安排的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经费仅12万元、《桃源年鉴》编纂出版经费仅15万元，与实际所需有一定缺口。

八、有关建议

一是县内与本单位不直接相关的工作尽量不安排本单位承担，确保必要的时间精力从事业务工作，提升写史修志编鉴的专业职能。二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专项史志工作经费。